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  
酸存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6
附表 .....	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酸存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61-89-02-823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京</u> 市 <u>江北新区</u> 县（区） <u>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路198号</u>		
地理坐标	（ <u>118度49分17.812秒</u> ， <u>32度17分6.51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4〕923号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2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染物，厂界500m范围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报告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宁新区管复〔2022〕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b></p> <p>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面积为31.7平方公里，分为长芦、玉带两个片区。其中，长芦片区29.3平方公里，北至化工园铁路专用线、潘姚路、长丰河路、北环路，东至东环路、黄巷南路、外环西路，南至岳子河、长江，西至沿河路、企业边界。玉带片区2.4平方公里，北至北五路，东至东三路、北四路、东四路、化工大道、东三路，南至疏港大道，西至金江公路。</p> <p>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规划重点打造“三片区”，即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医工医材产业片区、临港物流及绿色制造片区。</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赵桥河路198号现有厂区内，对现有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同时增加生产用盐酸、硫酸的存储，项目所在厂址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p> <p><b>2、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次技改项目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 本次技改项目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76 1378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576 395 1688">序号</th> <th data-bbox="395 1576 1002 1688">批复内容</th> <th data-bbox="1002 1576 1315 1688">本次技改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5 1576 1378 168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688 395 1868">1</td> <td data-bbox="395 1688 1002 1868">园区规划面积 31.7 平方公里，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td> <td data-bbox="1002 1688 1315 1868">本次技改项目长芦片区，项目对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td> <td data-bbox="1315 1688 1378 186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868 395 1977">2</td> <td data-bbox="395 1868 1002 1977">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td> <td data-bbox="1002 1868 1315 1977">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距离长江干线约 5 公里，本项目不</td> <td data-bbox="1315 1868 1378 19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复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规划面积 31.7 平方公里，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	本次技改项目长芦片区，项目对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距离长江干线约 5 公里，本项目不	符合
序号	批复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规划面积 31.7 平方公里，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	本次技改项目长芦片区，项目对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距离长江干线约 5 公里，本项目不	符合										

	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属于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新增少量氯化氢和硫酸雾，废水产生量不变，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恶臭因子的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恶臭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新增少量氯化氢和硫酸雾，废水产生量不变，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b>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b>表 1-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		
	<b>文件名称</b>	<b>内容及判定</b>	<b>相符性</b>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	符合
	<b>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		

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六合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建设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建设项目属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中“长江流域”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位于南京市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路198号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新建或扩建石油加工等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及过江干线通道建设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营期	相符

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不新增废水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不属于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厂区距离长江干线约5公里，未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路 198 号，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为重点管控单元，本次技改项目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有利于促进扬子石化公司“减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的项目；高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 禁止引入：新增炼油产能；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p>	<p>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限制引入项目。</p>	相符

	<p>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含氟的氟硅树脂和橡胶项目；聚氯乙烯项目；涂料、颜料项目（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涉重的化工项目；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工艺生产过程存在恶臭气体排放的化工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p> <p>（4）限制引入：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鼓励类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p> <p>（5）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园区北边界、西南边界、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加强总镍、总锌、总锰等重金属污染防控。</p> <p>（4）关停高污染、低效能装置；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p> <p>（5）胜科水务和博瑞德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3）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p> <p>（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p> <p>（5）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投运前，依据项目特点纳入企业现有环境应急管理体系。</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p>	相符



	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自建加热设施的，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需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进水平，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3) 资源利用上线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用电量、用水量均在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能耗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次技改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见下表。</p>			
<b>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干线约 5 公里，本项目主要对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线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干线约 5 公里，本项目主要对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线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3.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干线约5公里，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3.3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涉及落后产能、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p><b>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b></p> <p>本次技改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符合文件中“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要求；本次技改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为5km，周边1km范围内无长江支流，符合长江保护法中“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要求。</p> <p><b>5、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相符性分析</b></p> <p>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p> <p>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相符。</p> <p><b>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为技改项目，不属于炼油、</p>			

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企业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内，符合园区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较先进，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物理搅拌，溶解后灌装，生产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

#### **7、《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为纯化水，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及产品。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什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占地面积 130394.06m<sup>2</sup>，专业从事羟乙基纤维素及药用辅料的生产。</p> <p>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颜色、质量要求，不引入过多的杂质，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主要用于生产中的 pH 调节，以改变产品的颜色，其他工艺流程不变。同时为方便生产，在工厂现有危化品仓库内分隔一个酸类物品储存区，存储新增原料盐酸和硫酸，年存储量分别为 360kg 和 65kg，配置视频监控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类别且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b>2、项目工程内容</b></p> <p>(1) 项目名称：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酸存储技改项目</p> <p>(2) 建设单位：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技改</p> <p>(4)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p> <p>(5) 投资总额：70 万元</p> <p>(6)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不新增占地</p> <p>(7) 职工人数：不新增员工</p> <p>(8) 工作制度：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h，两班制</p>
------	--

(9) 建设内容：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主要用于生产中的 pH 调节，其他工艺流程不变。同时在厂区现有危化品仓库内分隔一个酸类物品储存区，存储新增原料盐酸和硫酸，年存储量分别为 360kg 和 65kg，配置视频监控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主要用于生产中的 pH 调节，其他工艺流程不变，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药用辅料生产车间	1#生产线	PVP（聚维酮）	500	500	0	6240
		PVPP（交联聚维酮）	332	332	0	
	2#生产线	HPMC（羟丙甲纤维素）	200	200	0	
		HPC（羟丙纤维素）	57	57	0	
		EC（乙基纤维素）	100	100	0	
		CMC-Na（羧甲基纤维素钠）	140	140	0	
	3#生产线	HPC（羟丙纤维素）	57	57	0	
4#生产线	包衣粉	250	250	0	8400	
羟乙基纤维素生产车间	一期生产线	羟乙基纤维素	10000	10000	0	8000
	三期生产线	羟乙基纤维素	4000	4000	0	
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车间	1 条生产线，4 种产品共线	（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10	10	0	4800
		（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230	230	0	
		（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10	10	0	
		（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10	10	0	

表 2-2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质量要求（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用于调节 pH，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药用辅料生产车间	1#产线	PVP（聚维酮）500t/a、PVPP（交联聚维酮）332t/a	PVP（聚维酮）500t/a、PVPP（交联聚维酮）332t/a	不变	/
		2#产线	HPMC（羟丙甲纤维素）200t/a、HPC（羟丙纤维素）57t/a、EC（乙基纤维素）100t/a、CMC-Na（羧甲基纤维素钠）140t/a	HPMC（羟丙甲纤维素）200t/a、HPC（羟丙纤维素）57t/a、EC（乙基纤维素）100t/a、CMC-Na（羧甲基纤维素钠）140t/a	不变	/
		3#产线	HPC（羟丙纤维素）57t/a	HPC（羟丙纤维素）57t/a	不变	/
		4#产线	包衣粉 250t/a	包衣粉 250t/a	不变	/
	羟乙基纤维素生产车间	一期产线	羟乙基纤维素 10000t/a	羟乙基纤维素 10000t/a	不变	/
		三期产线	羟乙基纤维素 4000t/a	羟乙基纤维素 4000t/a	不变	/
	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车间	1条产线，4种产品共线	（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产品及产能不变，其中****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中的柠檬酸，用于调节 pH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15.5m <sup>2</sup>	占地面积 115.5m <sup>2</sup>	不变	/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3.8m <sup>2</sup>	占地面积 13.8m <sup>2</sup>	不变	/	
	实验室	占地面积 63m <sup>2</sup>	占地面积 63m <sup>2</sup>	不变	/	
	机柜间	占地面积 46.2m <sup>2</sup>	占地面积 46.2m <sup>2</sup>	不变	/	
	公用工程间（配电）	占地面积 46.2m <sup>2</sup>	占地面积 46.2m <sup>2</sup>	不变	/	
	系统/RO 水泵房	占地面积 46.2m <sup>2</sup>	占地面积 46.2m <sup>2</sup>	不变	/	
贮运工程	综合罐区	新鲜醇储罐 205m <sup>3</sup> 、循环酮储罐 205m <sup>3</sup> 、醇酮混合罐 205m <sup>3</sup> 、循环醇储罐 108m <sup>3</sup> 、新鲜酮储罐 205m <sup>3</sup> 、硝酸储罐 80m <sup>3</sup> 、醋酸储罐 30m <sup>3</sup> 、	新鲜醇储罐 205m <sup>3</sup> 、循环酮储罐 205m <sup>3</sup> 、醇酮混合罐 205m <sup>3</sup> 、循环醇储罐 108m <sup>3</sup> 、新鲜酮储罐 205m <sup>3</sup> 、硝酸储罐 80m <sup>3</sup> 、醋酸储罐 30m <sup>3</sup> 、碱类储	不变	/	

		碱类储罐 62m <sup>3</sup> , 均为拱顶罐	罐 62m <sup>3</sup> , 均为拱顶罐		
	中间仓库	115.5m <sup>2</sup>	115.5m <sup>2</sup>	不变	/
	危化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285m <sup>2</sup> , 主要分为甲类库、丙类库和污泥库	占地面积为 285m <sup>2</sup> , 主要分为甲类库、丙类库和污泥库	占地面积不变, 现有丙类库分隔 26m <sup>2</sup> 的酸类物质储存区用于储存盐酸和硫酸	依托现有, 利旧 1 台机械排风机, 功率 0.25kW、风量 4600m <sup>3</sup> /h
公用工程	给水	365321.9t/a	365321.9t/a	不变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50775.4t/a	350775.4t/a	不变	接管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29961017kw·h/a	29961017kw·h/a	不变	由市政电网供给
	蒸汽	104995t/a	104995t/a	不变	/
	冷冻系统(装置区)	厂区制冷站, 2335kW/h	厂区制冷站, 2335kW/h	不变	/
	压缩空气	1 台无油螺杆压缩机+空气缓冲罐, 300m <sup>3</sup> /h+2m <sup>3</sup>	1 台无油螺杆压缩机+空气缓冲罐, 300m <sup>3</sup> /h+2m <sup>3</sup>	不变	/
	纯水制备	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RO 膜过滤”工艺, 制水能力 2t/h	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RO 膜过滤”工艺, 制水能力 2t/h	不变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装置, 600m <sup>3</sup> /h; 1 座冷却塔 340m <sup>3</sup> /h	循环冷却水装置, 600m <sup>3</sup> /h; 1 座冷却塔 340m <sup>3</sup> /h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洗塔、布袋除尘、水洗塔+RTO 装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水洗塔、布袋除尘、水洗塔+RTO 装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废水处理		“缺氧反硝化+好氧生化+臭氧氧化”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1800t/d	“缺氧反硝化+好氧生化+臭氧氧化”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1800t/d	不变	依托现有
		气浮装置 480t/d	气浮装置 480t/d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不变	/
固废暂存		危废库 67m <sup>2</sup>	危废库 67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2 座一般固废库, 面积分别为 250m <sup>2</sup> 、36m <sup>2</sup>	2 座一般固废库, 面积分别为 250m <sup>2</sup> 、36m <sup>2</sup>	不变	/	
	污泥库 98.6m <sup>2</sup>	污泥库 98.6m <sup>2</sup>	不变	/	
<p>(1) 给水</p> <p>本次技改对****产品使用 30% 盐酸和 98% 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 不新增用水。</p> <p>(2) 排水</p>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新增；本次技改仅对\*\*\*\*产品使用30%盐酸和98%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生产废水不新增。

(3) 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年用电量不新增。

(4) 绿化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原厂区绿化，不新增绿化面积。

(5) 储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为盐酸和硫酸，主要采取汽车运输，存储于企业现有危化品仓库的丙类库，本次在现有丙类库分隔 26m<sup>2</sup> 的酸类物质储存区用于储存盐酸和硫酸。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原料为外部采购，汽车运输。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实验室试剂情况见表 2-5。

**表 2-4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 (kg/a)	技改后 (kg/a)	增减量 (kg/a)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5				-189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21				0
22				0
23				0
24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31			0
32			0
33			0
34			0
35			0
36			0
37			0
38			0
39			0
40			+360
41			+65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实验室试剂情况一览表（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 (kg/a)	技改后 (kg/a)	增减量 (kg/a)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21				0
22				0
23				0
24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31				0
32				0

33			0
34			0
35			0
36			0
37			0
38			0
39			0
40			0
41			0

(因涉及商业秘密, 故删除)

图 2-1 \*\*\*\*产品物料平衡图 (t/a)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6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氢	HCl	一种无色、有刺激性、腐蚀性、窒息性的气体, 氯化氢易溶于水和酒精, 也可溶于乙醚, 其水溶液被称为盐酸	不燃, 无爆炸性	LD <sub>50</sub> : 400mg/kg (兔经口); LC <sub>50</sub> : 460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1h)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强腐蚀性; 熔点 10.37℃; 沸点 337℃; 与水任意比互溶	助燃, 爆炸性无资料	LD <sub>50</sub>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51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2h)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2-7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因涉及商业秘密, 故删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技改增量 (台/套)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21				0
	22				0
	<p><b>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b></p> <p>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南侧为五月花项目（二期项目，现已无限期停产），厂区西南部为储罐区，厂区东北部为羟乙基纤维素项目（一期和三期项目），东部为预留仓库区，四期和五期药用辅料项目位于厂区南侧，四期和五期项目北侧为公用工程装置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在厂区南端设置出入口，生产加工区道路连成网状，铺设专用道路进入。</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南侧，其东侧为药用辅料车间，南侧为危化品仓库，西侧和北侧均为厂区内部道路。厂区平面布置及本次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分别见附图3和附图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b></p> <p>本次技改项目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主要用于生产中的 pH 调节，其他工艺流程不变。同时为方便生产，在工厂现有危化品仓库内分隔一个酸类物品储存区，存储新增原料盐酸和硫酸，年存储量分别为360kg 和 65kg，配置视频监控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本次技改项目不进行室外破土施工、室内装修工作，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p><b>2、运营期</b></p> <p>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涉及 1 种产品，为****，其余 3 种产品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均不发生变化，本报告仅分析技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本次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工艺流程简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涉及商业秘密，故删除）</p> <p>本次技改产品的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本次技改后新增的产污环节汇总表</b></p>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产污环节	
		1	****	****生产工艺	废气

**1、现有项目概况**

亚什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占地面积 130394.06m<sup>2</sup>，专业从事羟乙基纤维素及药用辅料的生产，企业现已投资建设了五期项目以及若干配套项目，总生产能力为 14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及 1636 吨/年药用辅料。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保手续，具体见下表，详见附件 6。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验收文件	运行状况	备注
1	10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	苏环审（2009）100 号	苏环验（2012）110 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一期项目
2	20000 吨/年五月花项目	宁环（分局）表复（2010）14 号	化环验复（2012）01 号	无限期停产	二期项目
3	4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扩建项目	宁环建（2013）7 号	宁环（园区）验（2016）18 号、宁环（园区）验（2017）9 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期项目，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建，扩建后将产能提升至 14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
4	药用辅料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3）052 号	宁化环验复（2015）22 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四期项目，生产能力为 1386t/a 药用辅料
5	药用辅料扩产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5）82 号	2018.5.30 完成废水和废气验收，2021.7.30 完成噪声和固废验收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期项目，在四期基础上扩建，扩建后可年产 1636 吨/年药用辅料
6	固废库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4）48 号	宁化环验复（2016）26 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验收范围：新建备件库、危废库；因厂区规划布局更新，固废库及污泥堆场取消建设
7	尾气处理改造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6）14 号	宁化环验复（2017）3 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新建 RTO 处理装置及污泥干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	场内物流仓储改造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7)86号	2021.7.2 通过竣工验收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新建一座危化品仓库、一座醋酸储罐,新增一个地中衡及计量室,扩大南北门卫房
9	实验室及危险品库房废气治理项目	备案号: 201932011900000725	/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Pharma 实验室、HEC 实验室、危废库和新建危险品库房废气治理
10	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治理项目	备案号: 20203201000100000010	/	已投用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干化车间废气治理
11	EO 储罐洗涤塔项目	备案号: 202032011900000390	/	已投用	EO 储罐废气治理
12	10KV 消防电泵项目	备案号: 202032011900000412	/	已投用	/
13	污水除油脂(DAF)项目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5号	2021.11.5 通过竣工验收	已投用	/
14	亚什兰化工地理式污水管网明管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132011900000024	/	已投用	/
15	RTO 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132011900000080	/	已投用	/
16	260 吨/年植物功能性材料项目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31号	2024.4.8 通过竣工验收	已投用	/
17	新增丙酮冷却器项目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71号	建设中		/

注:亚什兰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线上技术咨询会,变动内容为新建一座 2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库,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排气筒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废气排放主要为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车间、丙类库。其中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编号为 DA012)排放;丙类库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5)排放。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346825147C-5、A2240346825147C-9），详见附件 5，企业有组织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5 和 DA012 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见表 2-10，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2-11。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及结果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5	非甲烷总烃	0.22	3.57×10 <sup>-3</sup>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达标
DA012	非甲烷总烃	0.37	1.21×10 <sup>-3</sup>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达标
	臭气	269 (无量纲)		1500 (无量纲)			达标
	甲醇	ND	/	60	3.6		达标
	丙酮	0.10	3.16×10 <sup>-4</sup>	40	1.3	达标	
	颗粒物	1.3	4.53×10 <sup>-3</sup>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sup>3</sup>。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及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2	13	13		
	下风向 3#	18	16	14	18		
	下风向 4#	16	18	18	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52	0.53	0.44	0.5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0	0.41	0.58	0.58		
	下风向 3#	0.34	0.39	0.57	0.57		
	下风向 4#	0.40	0.41	0.40	0.41		
氨	上风向 1#	0.12	0.12	0.12	0.12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5	0.14	0.14	0.15		
	下风向 3#	0.18	0.20	0.19	0.20		
	下风向 4#	0.14	0.15	0.15	0.15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0.004	0.003	0.004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酮	上风向 1#	ND	ND	ND	/	0.8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2	0.177	0.212	0.212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5	0.228	0.217	0.235		

(TSP)	下风向 3#	0.221	0.234	0.245	0.245		
	下风向 4#	0.222	0.236	0.226	0.236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19	0.018	0.020	0.020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25	0.026	0.031	0.031		
	下风向 3#	0.034	0.034	0.034	0.034		
	下风向 4#	0.036	0.035	0.035	0.036		

注：“ND”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02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企业编号为 DA005、DA012 等 2 个排气筒的各污染物排放和企业厂界无组织逸散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不存在环境问题。

### (2) 废水

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尾气洗涤塔废水、酸罐尾气洗涤水、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污染冷凝水、生活用水和初期雨水。以上废水均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228001），见附件 5，企业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12 企业现有废水监测及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2024 年 3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	7.2	7.2	7.2	6-9	达标
COD	148	151	147	143	500	达标
SS	8	10	12	11	400	达标
氨氮	0.538	0.520	0.510	0.520	45	达标
总氮	24.0	23.9	24.3	24.1	70	达标
总磷	2.83	2.79	2.83	2.78	5	达标

### (3) 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空压机、风机、压缩机等设备，采取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能够满足厂界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228001），见附件 5，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2-1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厂界 Z1	厂界北侧	2024.3.12	56	48
厂界 Z2	厂界东侧		57	46
厂界 Z3	厂界东侧		57	47
厂界 Z4	厂界南侧		56	48
厂界 Z5	厂界西侧		57	48
厂界 Z6	厂界西侧		57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 (4) 固废

企业现有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2-14 企业现有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排放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2023年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化学品废物	危险废物	包装、防护用品、取样料等	固态	HW49	900-041-49	35.6472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分析、在线设备分析废液	液态	HW06	900-047-49	1.254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06	772-006-49	323.982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1.984		
5	废电池		叉车、UPS 电池更换	固态	HW49	900-052-31	2.18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灯泡、灯管		照明	固态	HW29	900-023-29	0.089		
7	废包装容器		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1.521	委托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储罐废料		储罐	固态/液态	HW49	900-999-49	10.8746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可清洗回收包装容器		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66 只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生产	固态	HW49	900-039-49	24.315		
11	滤渣		过滤	固态	HW49	900-041-49	0		
12	其他不可回收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修等	固态	SW59	/	11.5325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13	纯水制备过滤吸附材料		纯水制备	固态	SW59	/	0.6		
14	废旧金属		设备维修等	固态	SW59	/	4.48		
15	废包装材料		废旧托盘	产品原料包装材料	固态	SW59	/		6.6
			废纸桶、废塑料膜	产品原料包装材料	固态		/		49.33



		废包装袋		产品原料 包装材料	固态	/	16.616	
1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 活	固态	SW64	12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企业现有危废库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无环境问题。具体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库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实际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排污要求
废气	颗粒物	57.263	0.1568	/
	SO <sub>2</sub>	0.631	0.0238	满足
	NO <sub>x</sub>	1.183	0.1103	满足
	VOCs（总计）	5.1471	0.7875	满足
废水	COD	169.277	76.5435	满足
	SS	132.522	8.4948	满足
	NH <sub>3</sub> -N	4.624	0.7717	满足
	TN	22.075	2.974	满足
	TP	1.281	0.2534	满足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满足

注：本次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数据源于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6）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

##### 1)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依据企业的规模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环保、安全、设备等部门组成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警戒

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污染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工艺技术组。

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地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厂区设立的应急救援小组包括厂指挥部和专业救援队伍。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公司在日常运行期间组建了“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在企业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编为消防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污染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和工艺技术组等六个行动小组。

### 2) 事故池的设立

企业设有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约 1000m<sup>3</sup>；一座 EO（环氧乙烷）储罐事故池，容积约 200m<sup>3</sup>，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



应急事故池



EO（环氧乙烷）储罐事故池

### 3)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情况

企业已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订的《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得到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编号为 DA012 废气排放口以及编号为 DW001 的污水排口、编号为 DW002 的雨水排口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全厂废气排口信息见下表。

表 2-16 企业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环保治理设施	排口高度 (m)	排口直径 (m)
DA001	药用辅料车间排口	布袋除尘	15	0.4
DA002	RTO 炉燃烧废气	RTO 焚烧炉	15	0.25
DA003	HEC 粉尘排放口	布袋除尘	22	0.4
DA004	脱脂棉粉尘排口	布袋除尘	48	0.8

DA005	丙类库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65
DA006	污泥库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75
DA007	甲类库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55
DA008	危废库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4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口	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1.1
DA010	HEC 实验室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4
DA011	Pharma 实验室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4
DA012	Biofunctional 实验室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	0.4

污水排口设有在线监测仪器，污水排口在线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已和环保在线平台联网，并在废水排口安装了自动取样和电子阀门，与科技园管理平台联网。

雨水排口已设置在线监测仪器，用于监测雨水 COD 并与环保在线平台联网。



### (8) 企业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情况

亚什兰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00793747752G001P，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自行监测，并据此完成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9) 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无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减少4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sup>3</sup>，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出现超标的主要原因：区域内工业企业VOCs排放及汽车尾气排放。

另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5月6日对项目南侧2.3km空地进行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值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2	硫酸雾	ND	0.3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005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特征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sub>x</sub>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2025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

标，主要指标年评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sub>x</sub>、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的受纳水体长江（本次技改项目评价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为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从事植物功能性材料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

	<p>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装置区域、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均落实防渗措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教育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硫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37 1382 186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 rowspan="2">15</td> <td>0.18</td> <td>0.0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设置在厂界</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1</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硫酸雾	5	1.1	0.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硫酸雾	5		1.1	0.3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新增。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表 3-4。

**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4 厂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5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263	0	0	0	0	57.263	0
	SO <sub>2</sub>	0.631	0	0	0	0	0.631	0
	NO <sub>x</sub>	1.183	0	0	0	0	1.183	0
	丙酮	1.974	0	0	0	0	1.974	0
	叔丁醇	1.159	0	0	0	0	1.159	0
	甲醇	0.0004	0	0	0	0	0.0004	0
	乙腈	0.0011	0	0	0	0	0.0011	0
	非甲烷总烃	2.002	0	0	0	0	2.002	0
	VOCs (总计)	5.1471	0	0	0	0	5.1471	0
	氨	0.376	0	0	0	0	0.376	0
	硫化氢	0.025	0	0	0	0	0.025	0
	硫酸	0.0007	0.00012	0	0.00008	0	0.00078	+0.00008
	氯化氢	0	0.0016	0	0.0011	0	0.0011	+0.001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6604	0	0	0	0	0.6604	0
	丙酮	0.672	0	0	0	0	0.672	0
	叔丁醇	0.1358	0	0	0	0	0.1358	0
	甲醇	0.0001	0	0	0	0	0.0001	0
	乙腈	0.0003	0	0	0	0	0.0003	0
	醋酸	0.011	0	0	0	0	0.011	0
	非甲烷总烃	0.184	0	0	0	0	0.184	0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总计)	1.0032	0	0	0	0	1.0032	0
	硫酸	0	0.00001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氯化氢	0	0.0002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水量	350775.4 (350775.4)	0	0	0	0	350775.4 (350775.4)	0
	COD	172.344 (17.539)	0	0	0	0	172.344 (17.539)	0
	SS	134.923 (3.508)	0	0	0	0	134.923 (3.508)	0
	氨氮	4.624 (1.639)	0	0	0	0	4.624 (1.639)	0
	总氮	22.075 (5.168)	0	0	0	0	22.075 (5.168)	0
	总磷	1.281 (0.172)	0	0	0	0	1.281 (0.172)	0
		废包装袋	0	0	0	0	0	0
固废	废旧托盘							
	废纸桶、废塑料膜							
	废旧金属	0	0	0	0	0	0	0
	其他不可回收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纯水制备过滤吸附材料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可清洗回收包装容器	0	0	0	0	0	0	0
	沾染化学品废物	0	0	0	0	0	0	0
	滤渣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实验室废液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0	0	0	0
	废矿物油	0	0	0	0	0	0	0
	废灯泡、灯管	0	0	0	0	0	0	0
	废包装容器	0	0.043	0.043	0	0	0	0
	储罐废料	0	0	0	0	0	0	0
	废电池	0	0	0	0	0	0	0
注：括号外为排入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排放量，括号内为最终排放量；VOCs 包括丙酮、叔丁醇、甲醇、乙腈和非甲烷总烃。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p>本次技改项目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主要用于生产中的 pH 调节，其他工艺流程不变。同时为方便生产，在工厂现有危化品仓库内分隔一个酸类物品储存区，存储新增原料盐酸和硫酸，年存储量分别为 360kg 和 65kg，配置视频监控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本次技改项目不进行室外破土施工、室内装修工作，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	<p><b>1、废气</b></p> <p>(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p> <p>本次技改项目对****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同时将盐酸和硫酸暂存于现有危化品仓库中的丙类库，因此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区投料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以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由于存储过程中均为密闭桶装，且物料不在危化品仓库中使用，危化品仓库中基本无氯化氢、硫酸雾，因此本报告不分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p> <p>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搅拌釜中进行，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单批次生产时间为 20h，年生产 240 批，单批次投料时间为 9min，因此年投料时间为 2160min（36h）。根据法国同类产品运行现状资料，结合企业提供的废气组分资料，产生量为氯化氢 0.0018t/a、硫酸雾 0.00013t/a。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由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11t/a、硫酸雾 0.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02t/a、硫酸雾 0.0000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状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量 Nm<sup>3</sup>/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5000</td> <td>氯化氢</td> <td>8.889</td> <td>0.044</td> <td>0.0016</td> <td row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2">30</td> <td>6.222</td> <td>0.031</td> <td>0.0011</td> <td>10</td> <td>0.18</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0.667</td> <td>0.003</td> <td>0.00012</td> <td>0.467</td> <td>0.002</td> <td>0.00008</td> <td>5</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p>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5000	氯化氢	8.889	0.044	0.00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6.222	0.031	0.0011	10	0.18	硫酸雾	0.667	0.003	0.00012	0.467	0.002	0.00008	5	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5000	氯化氢	8.889	0.044	0.00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6.222	0.031	0.0011	10	0.18																															
	硫酸雾	0.667	0.003	0.00012			0.467	0.002	0.00008	5	1.1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m)	排放温度(℃)
DA012	Biofunctional 实验室废气排口	东经 118.821667 北纬 32.283943	连续排放	15	460	25

表 4-3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1	生产区	氯化氢	0.0002	4.2E-05	357	4
2		硫酸雾	0.00001	2.1E-06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4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氯化氢	0.0011	0.0002	0.0013
2	硫酸雾	0.00008	0.00001	0.00009

由表 4-1 和表 4-3 分析可知，生产区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本次技改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单次持续时长以 1h 计，事故排放频次不超过 1 次/年，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相应生产设备应停车。生产中需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量(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12	生产区	5000	氯化氢	8.889	0.044	1	0.044
			硫酸雾	0.667	0.003		0.003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超过正常排放，此状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不可逆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风险：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2)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介绍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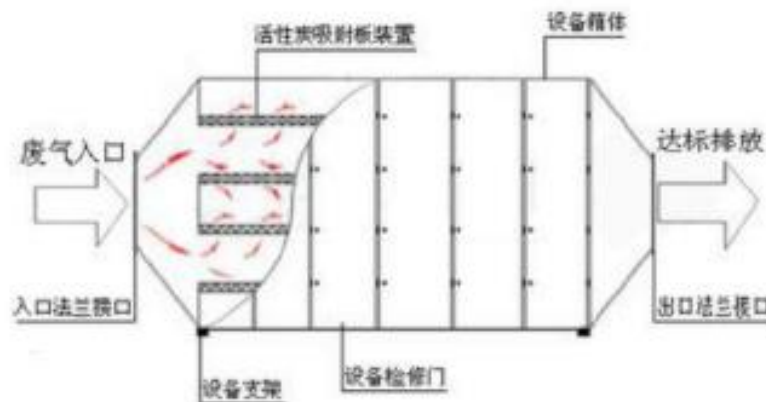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企业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6 企业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汇总表**

碘吸附值 (mg/g)	更换周期 (d)	每套装填量 (kg)	每次填装套数 (套)
875	180	360	4

2)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由于本次技改项目盐酸、硫酸使用量少，且硫酸浓度为 98%，不易挥发，含酸废气产生量少，对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影响较小，因此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且不会影响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DA012 排气筒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本次技改项目均依托现有排气筒，不涉及新增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的 2 根排气筒的高度均达到 15m，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4) 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但由于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不可避免会产生无组织废气。因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次技改项目的无组织气体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至较低的水平，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因此无组织的控制措施可行。

####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次技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的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DA01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醇、丙酮、乙腈	氯化氢、硫酸雾	每半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醇、丙酮、乙腈、氨、硫化氢	氯化氢、硫酸雾	每年一次

####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无新增噪声源。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源强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包装桶容积和法国同类产品运行现状资料，项目运行期会产生含有原料残渣或残液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3t/a，属于危险废物，纳入企业“废包装容器”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包装容器	生产、存储	固	原料包装容器	是	4.1-h)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3) 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容器	生产、存储	是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危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43	生产	固	原料包装容器	硫酸、盐酸	3 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次技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生产、存储	固	原料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43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产品原料包装材料(牛皮纸、塑料膜、废包装袋、废旧托盘等)	固态	SW59	/	80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2		纯水制备过滤吸附材料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SW59	/	4	
3		废旧金属	设备维修等	固态	SW59	/	10	

4	其他不可回收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等（废保温材料、滤袋等废旧物资）	固态	SW59	/	20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SW64	/	1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废物	包装、防护用品、取样料等	固态	HW49	900-041-49	49.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可清洗回收包装容器	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4.8	
8		滤渣	过滤	固态	HW49	900-041-49	1.987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3.168	
10		废活性炭（生产）	植物功能性材料装置脱色过程	固态	HW49	900-039-49	0.047	
1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分析、在线设备分析废液	液态	HW06	900-047-49	1.55	
1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06	772-006-49	540.41	
13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2.08	
14		废灯泡、灯管	照明	固态	HW29	900-023-29	0.2	
15		废包装容器	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20.043	
16	储罐废料	储罐	固态/液态	HW49	900-999-49	20		
17	废电池	叉车、UPS 电池更换	固态	HW49	900-052-31	10		

(5) 贮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设计使用面积为 67m<sup>2</sup>，具体包装方式、堆叠方式及转运周期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存贮信息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堆叠方式	转运周期(月)	本项目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本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危废库 废包装容器	托盘	卡板	3	1	62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危废库使用面积为 62m<sup>2</sup>，未超过其设计使用能力。因

此，企业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依托贮存要求。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10}\text{cm/s}$ 。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0.043t/a，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危废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③一般工业废物自行利用或交由有资质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对厂内危废库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完善，包括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等，并在危废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⑤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⑥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



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67m<sup>2</sup>。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综上，企业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次技改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丙类库储存过程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表 4-14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 (2) 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控措施

#### 1) 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是危废库的固体废物储存过程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厂区危废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采用成熟的技术从严设计、施工。

### 2) 分区防渗要求

企业现有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丙类库、危废库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 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② 2mm 厚 600g/m <sup>2</sup> HDPE 膜；③ 土工布保护层；④ 0.12m 厚混凝土层；⑤ 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 10 <sup>-10</sup> cm/s）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和部位	中	易	其他类型	原料库、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倒班楼、办公楼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sub>b</sub> ≥ 1.5m，K ≤ 1 ×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的丙类库均需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 (3) 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盐酸和硫酸的使用，均以包装桶方式存储于企业现有危化品仓库的丙类库，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纳入企业“废包装容器”管理，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库，项目现有丙类库、危废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

距离厂区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北侧 1.1km 处的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具体见附图 5，本次技改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无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本次技改项目拟在工厂现有危化品仓库内分隔一个酸类物品储存区，存储新增原料盐酸和硫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涉及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存储方式见表 4-16，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盐酸	0.2	桶装	危化品仓库
2	硫酸	0.05	桶装	

**表 4-1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折算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值
30% 盐酸	0.2	0.16	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21
98% 硫酸	0.05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05
Q 值合计					0.026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盐酸（≥37%），按组分比例进行相应折算，盐酸折算成浓度为 37% 的储量。

因此 Q 值=0.026<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建设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事故源项：

1) 危化品仓库中的丙类库新增盐酸、硫酸的储存，属于强腐蚀性物质，存放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盐酸、硫酸泄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

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再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 危化品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风险影响

企业现有危化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285m<sup>2</sup>，仓库分为甲类库、丙类库和污泥库，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危化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抗渗等级 P6，各分区之间均为实体墙间隔，通风系统独立。仓库为钢筋混凝土单层框架结构，檐口高度 6.5m，屋脊高度 7.075m，泄爆墙为复合压型钢板墙体，屋面为复合压型钢板墙面，外窗为铝合金窗；同时在仓库门口翻筑高度为 150mm~300mm 的门坎，再在门坎两边填沙土形成漫坡，便于装卸，经上述防护措施处理后，可以防止液体流散到仓库外，避免泄漏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 事故废水对地表水及土壤的风险影响

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排污至应急事故池，厂区内设有一座容积约 100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

泄漏的废水后续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监控，确保超标污水不会外排。对此，建设单位风险防范措施有以下方面：设置监控设施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污水排口 24 小时在线监控、与政府监管部门联网，24 小时视频监控。排放池废水浓度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时，启动截断阀，将水抽回至调节池调节处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事故废水处理：事故结束后，待办理完相关审批手续后，根据水质水量，将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中的泄漏废水处理至符合污水预处理站入水要求后，再均匀注入污水预处理站，确保不对污水预处理站造成冲击。

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2) 事故风险应急措施

### 1) 丙类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污染事故排放风险对策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活性炭处理装置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安装消防、防爆系统，确保活性炭处理装置安全、稳定、连续达标运行。

企业还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厂区通过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具体责任部门安全环保科、安全员等，根据后续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责任到人；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规范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与环境风险意识。在原材料与产品的运输、操作、贮存等过程中加强防火，应急预案保持定期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理水平，切实做好预防与应急处理，努力减少环境风险。

#### 2) 丙类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丙类库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存放原料、危废的桶壁瓶完整不损坏；

②定期对丙类库中各储存的试剂药品包装进行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及裂缝等，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安全管理；

③丙类库内放置吸油棉等应急措施，若发现化学品泄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用吸油棉阻止危废泄漏，并及时更换完好的桶，预案终止后，吸油棉作为危废处置。

#### 3) 事故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环境事件发生时，泄漏至事件发生区域内的化学物质，视泄漏量大小用中和或化学分解等措施降低其毒性或对水体的影响。小量的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集中处理；大量泄漏化学物质进入污水及清排水管网，应关闭雨排管网排放口阀门，打开事故池阀门，收集事故水，防止进入下游水体。

#### ①排水系统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系统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单独设置，生产装置区、罐区为污染区，厂区办公区、调度区等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区域为非污染区。

正常情况下工艺废水、废水经厂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材料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②排水控制

一旦本企业发生事故，收集污水进入事故池，则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同时立即关闭排水总阀，所有废水送至事故池暂存，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废水处理系统能力恢复、出水监控池内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水总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4)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泄漏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 8、电磁辐射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声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无新增噪声源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包装容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库和危化品仓库等区域均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安装消防、防爆系统；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尽快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和排污许可变更工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总体上，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7.263	/	0	0	0	57.263	0
	SO <sub>2</sub>	0.631	/	0	0	0	0.631	0
	NO <sub>x</sub>	1.183	/	0	0	0	1.183	0
	丙酮	1.974	/	0	0	0	1.974	0
	叔丁醇	1.159	/	0	0	0	1.159	0
	甲醇	0.0004	/	0	0	0	0.0004	0
	乙腈	0.0011	/	0	0	0	0.0011	0
	非甲烷总烃	2.002	/	0	0	0	2.002	0
	VOCs(总计)	5.1471		0	0	0	5.1471	0
	氨	0.376	/	0	0	0	0.376	0
	硫化氢	0.025	/	0	0	0	0.025	0
	硫酸	0.0007	/	0	0.00008	0	0.00078	+0.00008
	氯化氢	0	/	0	0.0011	0	0.0011	+0.0011
废水	COD	172.344	/	0	0	0	172.344	0
	SS	134.923	/	0	0	0	134.923	0
	NH <sub>3</sub> -N	4.624	/	0	0	0	4.624	0
	TN	22.075	/	0	0	0	22.075	0
	TP	1.281	/	0	0	0	1.281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80	/	0	0	0	80	0
	纯水制备过滤吸附材料	4	/	0	0	0	4	0
	废旧金属	10	/	0	0	0	10	0
	其他不可回收一般固废	20	/	0	0	0	20	0
危险 废物	沾染化学品废物	49.85	/	0	0	0	49.85	0
	可清洗回收包装容器	4.8	/	0	0	0	4.8	0
	滤渣	1.987	/	0	0	0	1.987	0

废活性炭	33.168	/	0	0	0	33.168	0
废活性炭（生产）	0.047	/	0	0	0	0.047	0
实验室废液	1.55	/	0	0	0	1.55	0
污水处理污泥	540.41	/	0	0	0	540.41	0
废矿物油	2.08	/	0	0	0	2.08	0
废灯泡、灯管	0.2	/	0	0	0	0.2	0
废包装容器	20	/	0	0.043	0	20.043	+0.043
储罐废料	20	/	0	0	0	20	0
废电池	10	/	0	0	0	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